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博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新建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37 号

中山市博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607-442000-07-01-233363）：

报来的《中山市博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博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环洲巷8号1栋3楼、4楼、5楼，中心位于东经：113° 28′ 24.366″，北纬：22° 17′ 28.57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1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年石英晶体谐振器1.2亿个。

该项目工艺流程：

摇片→晶片清洗→甩干→水分烘干→真空镀膜→点胶→烘干固化→频率微调→封焊处理→检漏→模拟焊接→老化→套片→根据需求切脚→测试、打标、编带→人工成卷→包装出货。

检漏工序：乙醇加压浸泡→甩干→风干→检漏测试。

纯水制备流程：原水箱→砂滤罐→炭滤罐→精密过滤器→过滤水箱→一级RO反渗透→二级RO反渗透→纯水箱1→精密过滤器→EDI系统→纯水箱2→混床树脂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纯水箱3→精密过滤器→厂区用水点。

封焊模具维修：打磨或钻孔处理→清洁处理→车间备用。

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镀膜夹具及设备衬板清洗：酸性退镀剂浸泡→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自制纯水直接冲洗→水分烘干。

晶片清洗流程：TFD4清洗剂槽（浸泡）→水洗槽1（浸泡）→水洗槽2（喷淋）→水洗槽3（浸泡）→水洗槽4（浸泡）→水洗槽5（浸泡）→水洗槽6（浸泡）→水洗槽7（浸泡）→水洗槽8（浸泡）。

晶片清洗流程：TFD4清洗剂槽（浸泡）→水洗槽1（喷淋）→水洗槽2（浸泡）→水洗槽3（浸泡）→水洗槽4（浸泡）→水洗槽5（浸泡）。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2250吨/年、晶片清洗废水11568.15吨/年、纯水制

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7740.6 吨/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49.5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晶片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收集调节系统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电子元件)及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限值中较严者要求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检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点胶及烘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封焊废气(颗粒物)、打标废气(颗粒物)、打磨/钻孔/清洁废气(颗粒物)。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检漏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点胶及烘干固化废气、封焊废气、打标废气、打磨/钻孔/清洁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五、该项目需采取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封焊铜模及铜质金属碎屑、废银渣/废银靶等废银材、废成品包材等一般性包装废物、制水设备废滤材、废过滤棉、边角料及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乙醇、废退镀剂槽液、废TFD4清洗剂槽液、废导电银胶包装罐、废清洗剂包装桶、废无水乙醇包装桶、废酸性

退镀剂包装桶、废硫酸桶、设备清洁废抹布、饱和活性炭、检漏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给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927吨/年。

八、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

1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分类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版)》(中环规字〔2026〕1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须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